

这个“桥缝缝”，脚都能伸进去

城河路高架伸缩缝惊现大口子，养护单位称连接钢板坏了，但安全没问题

“高架上的伸缩缝怎么这么大啊，连脚都能放进去！”昨天上午，有市民反映，幕府西路通往城河路的高架桥上，一道伸缩缝开裂严重，而且似乎有越裂越大的趋势。

这条伸缩缝比别的宽多了

“好大一条缝！”幕府西路通往城河路高架桥上，有一处巨大的裂缝，10多厘米宽，近20米长，记者的脚可以轻松地放进去。从裂缝往下看，可以看到桥面下方的路面。

市民张先生称，前天，他开车路过高架桥时就发现这条裂缝了，当时十分吃惊，“走了很多高架桥，从没见过这么宽的缝啊！”张先生说，目前裂缝的宽度对于汽车还不构成威胁，自行车和行人不许从高架桥上走，否则肯定会有问题。“如果再不维修，裂缝可能会越来越大。”

“要是再宽个5厘米，汽车经过就会被碰到！”张先生说。记者在现场观察了一下，发现车辆经过时都很顺利，不过底盘会发出轻微的碰撞声。

记者注意到，这座高架桥上，每隔二三十米就有一道伸缩缝，这种伸缩缝的边缘都是用薄钢板包裹，就像是一道小槽子镶在桥面上，不过其他的伸缩缝表面都没有断裂开，槽子的宽度不超过5厘米，里面都被泥土填塞，对于行车没有任何影响。

养护单位承认“裂缝有点偏大”

“这处高架叫城河路高架，安全性是没有问题的。”南京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处办公室负责人介绍，伸缩缝本身就是为了防止桥梁主体开裂而设置的，城河路高架建于2001年3月，当年9月完工，长度在1公里左

右，建设方是下关城市开发建设集团公司。建成后城河路高架就移交给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管养。去年6月，管养人员在巡查中，已经发现伸缩缝有变大的趋势，后来一直在跟踪监测。

“在正常养护和监测范围内，现在这条缝是有点偏大了，但这不属于结构性安全隐患。”该负责人承认，这是因为伸缩缝的设施坏掉了，需要更换一套新的，目前已列入今年南京的桥梁维护计划中。据称，他们准备更新桥梁两侧护墩的连接型钢（用于连接伸缩缝末端两边的桥体，并用螺丝固定）以及橡胶条，可以通过这种设施来解决裂缝的问题。记者在现场并没有看到裂缝处有橡胶条，估计是已经损坏脱落。

据市政工程管理处的人员称，平时他们就有对重要桥梁设施的长效检查和巡查机制，最近针对媒体反映的一些桥梁质量问题，又组织了专项检查，所有问题都力争在第一时间掌握。

专家称可能跟热胀冷缩有关

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交通分院总工程师张恒平表示，伸缩缝的大小并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，要根据桥面长度、弧度等因素而定，今年冬天特别冷，可能缩得会更厉害些。“但伸缩缝一般不会裸露在外面，中间会有高弹性橡胶条、两头有型钢连接。”

快报记者 孙玉春 孙兰兰
实习生 马薇薇 文/摄
(张先生报料奖100元)



这么大的裂缝，养护单位也说“有点偏大”



高架桥方位图



脚能塞进裂缝

4岁男孩丢在收费站，7小时后被父母领回 孩子怎么丢的，谁也搞不清

1月1日晚，安徽夫妇开车路过南京时，在宁杭高速公路上坊收费站丢失小孩，后在南京警方帮助下找到了孩子。可孩子怎么丢的，小男孩自己说不清楚，父母也说不清楚，警方调查了半天也糊涂了，你说怪不怪？



丢失的4岁小男孩 快报记者 李绍富 摄

小男孩追看商务车

当晚8点多，宁杭高速交警大队一名交警执勤时，发现上坊收费站有一名看上去三四岁的小男孩到处乱跑，看上去好像是在寻找什么人。起初，交警认为是收费站哪个收费员家的孩子，

没多在意。

后来，交警发现，小男孩不停在收费站各个通道奔跑着，只要看到哪个通道上有商务车经过，他就会跑过去看看。一个小男孩在收费站跑来跑去，多危险啊，交警立即将小孩领到了收费站旁边。询问了半天，小孩只是

说自己家在安徽，这次是从浙江回安徽的，其他什么都不知道。交警也不知道该如何处理，只好向上坊派出所求助。晚上9点左右，上坊派出所的孙警官将小孩接到了派出所。

丢失？遗弃？拐卖？

一时搞不清小孩来历，派出所民警考虑了三种情况。一种是大巴车在收费站停靠，让乘客下车厕所，小孩溜下车了，而父母在车上睡着了。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小孩是被人拐卖的，人贩子看到收费站有交警，没敢强行把小孩弄上车，就丢在了收费站。而最后一种可能，是小孩可能有什么缺陷或是顽疾，父母将其遗弃。

“我们检查了小孩的身体，发现身上没有任何伤痕，经过问话和观察，小孩智力也正常，没什么明显的疾病。”孙警官说，小男孩穿得干净整洁，衣服和鞋子一看就知道价格不菲。

经过观察后，孙警官和派出所值班领导断定，最大可能是家长不小心弄丢了小孩。“丢了小孩，父母肯定会报警求助。”孙警官说，派出所立即将情况向分局汇报。分局得知后，又向市公安局汇报了情况。同时，派出所还拍了小孩的照片上传到警务平台。询问了半天，小孩只是

怎么丢了，谁也搞不清楚

晚上11点多，南京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电话响起，“我是安徽定远的，今天我们夫妇俩带着孩子从温州赶往定远，途中把4岁的儿子给丢了。”求助人描述的孩子模样跟上坊派出所里的小孩一致。

确认儿子没事后，孩子的父亲谢先生带着家人，于凌晨3点多赶到上坊派出所，接走了儿子。

民警调查得知，谢先生和妻子吴女士都在浙江温州做生意，其儿子不到4周岁。1日下午，接到家里老人去世的消息后，谢先生就开着自己的本田奥德赛，带着妻子和儿子往安徽定远老家赶。一路上，为了赶时间，车子都没进服务区，只是在收费站停车交费。晚上11点左右，当他们赶到定远县城后，却发现后座上的儿子不见了，立即报警。

吴女士怀疑儿子是在上坊收费站丢的，怎么丢的不清楚。谢先生甚至怀疑儿子是在途中，不小心爬出窗外，摔在了高速上……

父母说不清楚，儿子因年纪太小，也说不清楚。警方怀疑，可能是谢先生的车比较矮，经过上坊收费站停车交费时，他儿子打开车窗，爬到了收费窗口前面的水泥平台上，谢先生和收费员都没注意到。

快报记者 李绍富

»律师日记

医疗赔偿 死人拿不过残人 死残赔偿倒置终将结束

■江苏建康律师事务所 黄双强律师

《侵权责任法》在千呼万唤中终于出来了，今年7月就开始施行。作为一名专打医患官司的律师，我特别关注第七章：医疗损害责任法条。

看完这家寥寥数百字的法条，心里不免翻江倒海。最让我感慨的，莫过于医院对医死人的赔偿，将会出现大幅增长。

死亡是人生需要面对的最伤痛的事情。在我办理过的医患纠纷中，因为医院过错造成患者死亡的不在少数。死者家属伏在尸体上嚎啕大哭的情形，一次次让我为之动容。

然而，我知道，死者家属还将在后面的赔偿中继续蒙受伤痛。根据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，构成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的，医院赔偿的费用里面没有死亡赔偿金这一项重要内容。对于医院来说，就出现了这样讽刺的情况：把人医死了，要赔巨额的伤残赔偿金，可能有几十万；但把人医死了，不要赔死亡赔偿金，可能只赔几万！

“为什么只赔8万？”“医院才赔9万？”……每每面对死者家属这样的疑问，我都难以作答。法律的尴尬，在这一刻显露无余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统一了法律适用，其中明确规定了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的项目中包含“死亡赔偿金”。而根据江苏省城镇居民2008年的生活水平，目前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标准是37万多元！由于《侵权责任法》的地位高于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，今后，医院医死人，将无法再利用法律漏洞少赔钱了。我想，当事人的眼泪也会少一些了，这就是法治的进步吧。

快报记者 马乐乐 整理

人躺在车肚修车 一辆车撞过来……

快讯(记者 李绍富)司机开车时一定要集中精力，稍有不慎就会酿成事故，不信看看昨天中午发生在下关江边路5号码头附近的一起交通事故。

这起交通事故是一辆面包车撞上了路边停车场的另一辆面包车。事发时，王师傅驾驶面包车，满载一车板材沿着江边路行驶。因车上的板材未固定好，王师傅一边开车，一边与同事一起整理车上的板材。突然车方向严重跑位，撞飞路边停车场的一辆中型面包车。

正当王师傅庆幸被撞的面包车上没人时，一声“救命”的呼喊声传来，一名男子躺在被撞面包车停靠位置，浑身是血，已动弹不得。王师傅见状，立即报警，并拨打120求救。几分钟后，交警和急救人员赶到，将受伤的男子送往南医大二附院救治。

警方初步调查得知，被撞的面包车因机械故障，停在路边停车场。事故发生时，附近一汽修店的修理工瞿师傅正在车底盘下修车，面包车突然被撞飞出去，车左后轮就从他身上轧了过去，差点要了他的命。肇事的面包车司机王师傅称，他偶遇一笔运输生意，就借了朋友的车，准备趁中午朋友休息时捞点外快，没想到外快没捞到，还碰到了一场交通事故，给无辜的人造成伤害。

医生检查后，发现瞿师傅伤势较重，虽无生命危险，但需住院治疗一段时间。事故的具体原因，目前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(蔡先生报料奖40元)